**北斗郡守官舍學生志工服務要點** 中華民國109 年6月9日訂定

1. 服務宗旨：

 彰化縣文化局為北斗郡守官舍（以下稱本官舍）運用學生志工資源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服務成長的經驗，提供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參與志願服務之管道，特訂定「北斗郡守官舍學生志工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1. 服務資格：

 凡有意願協助本官舍各項推廣活動、展覽值勤等服務工作之高中 (職)以上學生，具主動與服務熱誠，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
1. 服務內容：

 協助本館相關業務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

四、 服務時間：

 周三至周日分為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分2階段排班服務時間。

五、 招募方式：

 由本官舍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刊登網頁方式招募，本局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六、服務權利：

 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滿20 小時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正式服務證明書乙紙。

七、服務義務：

 (一) 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 (二) 志工服務期間，應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，有怠忽職責、言行

 不當，損及本官舍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官舍保留取消登記服務時段之權利。

(三) 遵守本官舍相關執勤規定，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 秘密。

(四) 遵守本官舍之差勤管理：登記服務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，應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，若遲到、未請假合計兩次，本官舍不再提供登記服務。

(五) 學生志工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，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，以做好館舍推務服務為榮譽。

八、 本官舍學生志工服務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請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彰化縣政府、北斗鎮公所發布停課公告，免到館服務，本官舍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 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，由彰化縣文化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本官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 準。